調查報告

壹、案 由:據報載,1名婦女於100年7月7日穿越臺灣桃園國際機場管制區,駕駛機場扶梯車闖入滑行道,並進入位於停機坪之華航機艙休息;上開一連串事件凸顯國家大門出現嚴重漏洞,主管機關對機場安全管制是否確實查核?把關措施是否完善?有無人為疏失?均有深入瞭解之必要。

貳、調查意見:

本次事件緣於 100 年 7 月 7 日上午 7 時 8 分,內政部警政署航空警察局(下稱航警局)值班警員接獲中華航空公司(下稱華航)人員電話通知,稱該公司停於臺灣桃園國際航空站(下稱桃園機場)D5 登機門,原定 8 時經日本飛往紐約班機(編號 CI-020/747-400 型客機),機組員登機實施例行檢查時,發現 1 名身分不詳女子躺臥機組員休息室內。該局隨即派員於 7 時 15 分到場處理,並於 9 時 35 分戒護轉送署立桃園醫院就醫,嗣於13 時及翌 (8)日 14 時 30 分,兩度帶該女赴現場模擬及調查闖入過程。

案經航警局調查結果,犯嫌李姓婦女(下稱李女)於100年7月7日凌晨 0時30分許,搭乘計程車至桃園機場航空科學館下車逗留片刻後,步行至對面斜坡攀爬樹幹,側身由鐵網圍籬(第1道界圍)上方翻越後,沿著圍籬與空心磚牆(第2道界圍)間之通道,摸黑往國內機坪(即商務中心停機坪)前進,約莫2時10分由空心磚牆盡頭與鐵網圍籬之間隙潛入管制區躲藏,迨3時25分許,李女發現1輛扶梯車停放於商務中心停機坪,車門未鎖且鑰匙留置於駕駛座上方遮陽板,故啟動後閃

亮車頂警示燈,並拖行梯架支腳與地面擦出火花,經由NP 滑行道於 3 時 29 分駛入 D5 機坪,見華航客機銜接空橋且當時艙門未關,遂於 3 時 31 分由空橋外側工作梯登入機艙躲藏(機場塔臺 ASDE 〈場面偵搜雷達〉訊號及機坪 CCTV 〈閉路電視〉監錄影像之電子紀錄在卷可稽), 迨 7 時許,華航機師登機發現後始緊急通報處置。

爰為查究案情事實及權責單位或人員有無違失,經 調閱交通部暨所屬民用航空局(下稱民航局)、航警局、 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桃園機場公司)等卷 證資料,並於100年8月11日現場優勘及詢問相關人 員。茲就本次事件之直接與間接肇因,臚列調查意見如 下:

一、桃園機場相關保安執行單位怠忽安全維護工作,漠視界圍圍籬(牆)、地勤車輛、空橋門禁及航機保護等重要環節漏洞百出,不堪手無寸鐵婦人擅闆。內政部警政署未監督航警局落實機場航空保安管理機關職責;交通部暨所屬民航局未善盡航空保安主管機關督核檢測之能事,均有怠失

按交通部為我國民用航空保安主管機關,應擬訂國家民用航空保安計畫,報請行政院核定後實施;內政部警政署應會同民航局研擬、執行及維護國家民用航空保安計畫,並監督航空保安措施;民航局應依國家民用航空保安計畫,擬訂國家民用航空保安部畫,檢查官院安計畫,於報請交通部核定後實施,並得派員查核、保安計畫,於報請交通部核定後實施,並得派員查核、民用航空運輸業等之航空保安計畫,於報告、對於航空站地勤業各項人員、設定保安業務,並就與失通知、該局亦得派員檢查及督導其業務,並就缺失通知、限期改善;航警局為各航空站之航空保安管理機關,

應擬訂各航空站保安計畫及其航空保安品質管制計畫,報請民航局核定後實施,並得派員查核、檢查及測試航空站內作業之各公民營機構之航空保安措施及航空保安業務;於航空站內作業之各公民營機構,均應遵守航空站保安計畫之各項規定。民用航空法第47條之1、第47條之2,國家民用航空保安計畫第肆章,民用航空保安管理辦法第33條、第36條,航空站地勤業管理規則第19條等規定綦詳。

另依桃園機場保安計畫規定,航警局為桃園機場之航空保安管理機關,負責執行及監督機場航空保安事宜,防制非法干擾行為事件發生,於所轄地區具有機場設施安全防護、機場範圍空側及陸側之例行監控及巡邏等職責。又依國際機場園區發展條例第27條規定,桃園機場公司應負責機場專用區之安全維護計畫,組行執行或委託保全業執行,並擬訂安全維護計畫,組行執行或委託保全業執行,並擬訂安全維護計畫,組濟等局核定;其涉及公權力之行使者,由航警局為之;航警局得派員查核、檢查及測試前項安全維護計應命機場公司限期改善。

經詢據交通部、航警局及桃園機場公司坦認,本 次事件主因機場各航空保安執行單位未落實相關保安 措施所致。具體違失如下:

(一)機場界圍圍籬(牆)之阻絕及防護效能不足:

按國家民用航空保安計畫、桃園機場航空站保安計畫及其專用區安全維護計畫等規定,桃園機場公司應提供並維護保安管制區與歷歷人的制未經授權者擅自進入管制區,並確保機場圍籬及圍牆內外應距離建築物、樹木或車輛停放處至少3公尺,如無法達到此標準,則圍籬及

- 圍牆高度應加高,以防止人員利用上述建築物、樹木或車輛翻越進入管制區。
- 2、本次事件據航警局調查結果,李女係由航 空科學館對面斜坡攀爬樹幹,徒手翻越界 圍鐵網圍籬後,循圍籬與空心磚牆間隙潛 入管制區,足徵界圍圍籬(牆)無法有效 阻卻非經授權者擅入。另查,民航局早於 100年3月底執行桃園機場年度保安查核 時,即已明確指出「部分圍籬被植物攀 附,無法目視是否完整,易形成非經授權 人員進入機場管制區之藏身處 |等界圍缺 失,然經函請航警局及桃園機場公司改善 結果,卻獲復「預計100年7月31日清 理完成」。桃園機場公司延宕3個多月遲 不改善, 迨本次事件發生後, 始於 10 天 內倉促完成圍籬周邊樹木修剪,並針對業 務權管之總務處,以及負責控管界圍圍籬 (牆)間通道空隙之維護處主管,各予記 過1次之處分。
- 3、桃園機場公司未依國家民用航空保安計畫、桃園機場保安計畫及其專用區安全維護計畫相關規定,提供並維護界圍圍籬(牆)有效阻絕及防護功能,肇致未經授權者輕易進入管制區,確有怠失;航警局為桃園機場之航空保安管理機關,未能依法落實查核、檢查及測試機場界圍保安措施與安全維護作業,亦難辭其咎。
- (二)機坪未執行任務車輛之安全管控鬆散:
 - 按前揭民用航空法規定,航空站地勤業應遵守航空站保安計畫之各項規定。依桃園

機場保安計畫規定,機坪作業車輛於未執 行任務時應予管控並防止未經授權人員 使用,對臨時於機坪作業之車輛,桃園機 場公司應制訂程序嚴加管控。

- 本次事件航警局詢據李女供稱:渠從缺份
 進入國內機坪(即商務中心停機坪)後
 看見1輛扶梯車,車門沒鎖且在駕駛往
 方遮陽板找到鑰匙,就直接啟動開往實施
 機坪等語,足徵機場地勤業者並未落留編規定管控機坪作業車輛,恣留續人員早未上鎖,致遭未經授權
 98年度實施查核時,即已發現機坪
 98年度實施查核時,即已發現機坪
 98年度實施查核時,即已發現機坪
 98年下半年航空保安會時,對此檢討修正桃園機場保安計畫內容,對此檢討修正桃園機場保安計畫內容,增列「並防止未經授權人員使用」等字句。
- 3、民航局及航警局兩年前已查知桃園機場機坪作業車輛管控陋習,卻未依據前揭民用航空法、民用航空保安管理辦法及航空站地勤業管理規則等相關規定,本於職責加強後續查核、檢查及測試頻率,致失督飭改正、防範未然機先,誠有可議。
- (三)空橋工作梯無防制由機坪潛入之門禁裝置:
 - 依桃園機場保安計畫規定,桃園機場公司 負有辦理機場設施與結構之改建,以符合 民用航空保安需求等相關職責。
 - 2、本次事件據航警局調查結果,李女係由銜接華航客機空橋外側之工作梯直接登入機艙。經詢據桃園機場公司坦承,空橋為

該公司所提供之服務設備,門禁管制亦由 其負責;事發當時空橋活動端之電子管制 門鎖僅設於內側,外側(機坪側)則無門 鎖管制,致未經授權者可輕易由外側工作 梯潛入,原空橋門禁設計考量不周、顯有 未當,該公司除緊急增設外側門禁管制鎖 外,並就業務權管單位主管予以記過 次之處分。

- 3、桃園機場公司怠忽機場保安職責,疏未查 知空橋外側工作梯門禁管制缺失,致生危 害航空保安事件;民航局及航警局歷來派 員查核、檢查、測試或評估桃園機場航空 保安措施及相關業務時,未能及早發現並 責飭改正,亦有疏失。
- (四)無人作業之航空器未落實關閉艙門之規範 要求:
 - 1、按民用航空法第41條之1規定:「航空器 所有人或使用人應負航空器飛航安全係 責…」。民用航空保安管理辦法第7條 1項規定:「航空器所有人或使用人 空器所有人或使用人 空器所有人於其內部 業時,應關閉艙門或空橋,並撤走登機 足工作梯架」。另桃園機場保安計 定,在一般運作狀況下, 使用人應確保航空器未執行飛航 使用人應確保航空器未執行飛航 無人於其內部作業時, 應關閉艙 無人於其內部作業時, 應屬閉艙
 - 2、據航警局調查結果,是日華航由曼谷飛返臺北班機,21時41分降落桃園機場停靠A5機坪,嗣拖往D5機坪銜接空橋並進行

二、桃園機場既有輔助保安控制措施,尚存 CCTV 保安監控效能不足、航警局巡邏勤務安排不當、跑道及滑行道之保安權責推諉不清、未曾實施擅闖界圍保安演習等諸多闕漏盲點,掣肘機場航空保安機制完善運作,確有失當

按桃園機場公司依國家民用航空保安計畫、桃園機場保安計畫及其專用區安全維護計畫,須提供並維護阻絕及防護措施,以防制未經授權者擅自進入管制區。另依桃園機場保安計畫規定,航警局為桃園機場之航空保安管理機關,負責執行及監督航空站民用航空保安事宜,防制非法干擾行為事件發生;於所轄地區具有航空站設施安全防護、航空站範圍空側及陸側之例行監控及巡邏等職責。

據交通部查復,依國際公約及我國法令規範,航空站圍籬(牆)主要功能係區分管制區與非管制區範圍,且目前國際間尚無絕對能防止人員翻越或闖入之界圍設計,故於相關規範中均律定,航空站除需設置具阻絕功能之界圍外,並應建立其它輔助保安控制措

施(如:監視錄影系統、巡邏、全員保安觀念及緊急狀況之通報與應變機制等),於翻越圍牆等異常狀況發生時,仍有其它保安措施可供攔阻,俾保護人員、航空器、航空站及各項設施之安全等云。

然經本院調閱桃園機場塔臺 ASDE 訊號及 CCTV 監錄影像等資料,本次事件李女翻越機場圍籬潛入管制區後,3 時 25 分駕駛停放於商務中心停機坪之扶梯車,經由 NP 滑行道及 D10 機坪到達 D5 機坪,3 時 31 分曲空橋工作梯進入華航機艙,期間並無任何保安措施發現或攔阻;且由 D10 至 D5 機坪 CCTV 監錄影像清晰可辨,李女當時所駕扶梯車之車頂閃亮警示燈,梯架支腳拖行地面產生火花,勢必伴隨刺耳摩擦響,卻能如入無人之地,一路暢行 2 公里、歷時 5 分多鐘鏡,將實匪夷所思。倘李女提早 7 分鐘將扶梯車開上地跑道,恐將造成 CAL68**航班(3 時 18 分降落)重大飛安事故;又若潛入者為惡意破壞之陰謀份子,當時機坪共有 22 架夜駐航機,後果將不堪設想。

本次事件凸顯桃園機場除前揭設施維護及安全管 控等顯要缺失外,其他輔助保安控制措施亦存在諸多 關漏盲點,茲列述如下:

- (一)機場管制區內既設 CCTV 之保安監控效能明顯不足:
 - 1、查桃園機場管制區內既有 CCTV 攝影機裝設狀況:桃園機場公司共裝設 1,156 支,其中第 1 航廈 254 支(含 A、B 停機坪 54 支及貨運機坪 15 支),第 2 航廈 902 支(含 C、D 停機坪 60 支及國內機坪 1 支),副控訊號分別由該公司營運安全處(安管中心)、航務處及航警局使用;另航警局共裝設 521 支攝影機(含第 1 航廈 224 支、

第2航度258支及主要道路39支),所裝設位置係以航度室內、周邊車道及旅客行設企路線為主要考量,停機坪及作業區等則未裝設。而管制區界圍,除航警局於各圍出管制崗有裝設 CCTV 攝影機外,其餘圍籬(牆)或 NP 滑行道南側廣大空置區域(第3航度停機坪預定地),均未裝設任何影像監控或偵測警報系統。

- 2、經本院詢及:是日D10~D5停機坪間CCTV 長達3分鐘(3時28分32秒~3時31 分34秒)清晰且連續出現李女駕駛扶梯 車通過之影像,何以當班值勤人員未即 發現並通報欄阻?交通部及以接獲通 30時確認及供犯罪偵查調閱使用 後即時確認及供犯罪偵查調閱使用 主,桃園機場公司目前設置 CCTV 基本數量不足以將每個畫 主,維園共計 1,156支,螢幕數量不足以將每個畫 五時級 以一般 CCTV 專責監控人員之標準 以一般 CCTV 專責監控人員之標準 同時約可監看 16 支影像,則欲全面監 看,搭配輪休至少需有 219人力,實非現 行人力預算足以執行等云置辯。
- 3、桃園機場管制區內徒有 CCTV 攝影機達 1,677支,然卻偏設於航廈室內及周邊停 機坪或車道、崗哨等處,對於界圍邊陲或 空置區域等保安脆弱點,反而未裝設任何 偵測或監控設備;又縱使監視鏡頭攝得闖 入者之身影畫面,亦因值班監看人力不足 而形同虛設,喪失即時發現攔阻機先,揆 其保安防闖之監控效能明顯不足。

- (二)航警局巡邏勤務安排不當,警力真空已成機場保安漏洞:
 - 1、查本次事件李女突破界圍潛入管制區後,所經路線之巡邏勤務,係由航警局保安警察隊第3分隊(負責航廈北側A、D停機坪,沿NP滑行道南側至商務中心及北一崗)及第6分隊(負責航廈四周A、B、C、D停機坪)各別執行定時車巡任務。
 - 2、然經調閱事發當時,該兩分隊巡邏、督察 勤務及實際簽到狀況發現,第 3 及第 6 分隊車巡靠近李女擅闖路線(商務中心~ NP 滑行道~D5 停機坪)之時間,都集中 在 2 時 50 分以前,2 時 50 分至 4 時 30 分間,該區域則未再有任何巡邏或督察勤 務,警力真空達 1 小時 40 分,適供非法 闖入者可乘之機。
- (三)跑道及滑行道之保安權責推諉不清,恐將成 為機場安全管制之盲點死角:
 - 1、查機場塔臺 ASDE 影像紀錄,是日 3 時 25 分 45 秒,商務中心停機坪首次出現李女駕駛扶梯車之回波訊號,接著 NP 滑行道上斷續出現拖曳訊號,3 時 29 分 35 秒訊號於 D5 機坪附近消失。
 - 2、據航警局查復:跑道及滑行道非該局巡邏區段,係由桃園機場公司航務處及塔臺負責監控、管制,該局未經授權不得進入跑道及滑行道,如接獲桃園機場公司或塔臺通報有未經核准擅闖跑道或滑行道之車輛係出處場。而桃園機場公司則稱:機場進入跑道或滑行道之車輛係由塔

臺管制,當塔臺人員發現異常狀況通知該 公司航務處後,即趕往現場處理,屬被動 形式,故應不可歸責等語。

- 3、然交通部稱:依據業務 , 管理為 , 機理為 , 機學理 , 機學理 , 機學理 , 機學理 , 機學理 , 大學 , 大 , 大學 , 大
- 4、桃園機場攸關飛航安全之跑道及滑行道 相關保安權責推諉不清,塔臺、桃園機場 公司及航警局各行其是,恐將成為機場安 全管制之盲點死角。
- (四)未曾針對擅闖界圍、機坪或跑道、滑行道等 異常狀況,實施保安演習:
 - 查航警局除每年於桃園、臺北及高雄國際 航空站定期實施平安演習(反劫機演練) 外,每月亦於各航空站模擬航空器恐嚇電 話、歹徒擅闖管制區襲擊、已安檢與未安 檢旅客混雜、疑似爆裂物及航機恐嚇電 話、航空器遭受劫持或破壞、人質挾持、

以暴力傷害他人及防制危害航機安全等 緊急事件,實施應變演練。

- 2、然詢據交通部及航警局坦承,桃園機場現行保安計畫並未將機場界圍、機坪或跑道、滑行道等納為保安演習之作業項目,故歷來未曾實施相關保安演習。
- 3、交通部及航警局允應積極協商改進,俾日 後再遇類此突發事件時,機場各保安執行 單位均能克盡己職,迅速熟練應變處置。
- 三、桃園機場公司董事長現由交通部政務次長兼任,對於機場航空保安機制運作,不僅未能發揮權責整合之預期效果,反因行政監督不力迭遭「裁判兼球員」訾議, 交通部允應正視妥處

查交通部為推動國際機場園區之開發、營運及管理,依「國際機場園區發展條例」第4條規定訂頒「國營國際機場園區股份有限公司設置條例」,並於99年11月1日施行日成立桃園機場公司,係政府獨資經營,設董事會置董事14人(交通部6人、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1人、財政部1人、內政部1人、桃園縣政府2人、勞工3人)及監察人3人(交通部2人及行政院主計處1人),經第一次董事會選舉結果,由交通部葉政務次長OO兼任董事長。

按交通部為我國民用航空保安主管機關,應擬訂國家民用航空保安計畫,報請行政院核定後實施;民航局應依國家民用航空保安計畫,擬訂國家民用航空保安計畫,報請交通部核定後實施,並得派員查核、檢查人測試或評估航警局等之航空保安措施及業務;航警局為各航空站之航空保安管理機關,應擬訂各航空站保安計畫及其航空保安品質管制計畫,報請民航局核定後實施,並得派員查核、檢查及測試

綜上所述,本次桃園機場發生手無寸鐵婦人輕易突破界圍、潛入管制區及航空器之荒誕事件,除凸顯機場相關保安執行單位怠忽安全維護工作,漠視界圍圍籬(牆)、地勤車輛、空橋門禁及航機保護等重要環節漏洞百出之直接肇因外,機場既有輔助保安控制措施,如:CCTV、巡邏勤務、權責分工及保安演習等潛藏闕漏盲點,亦為掣肘整體保安機制完善運作之間接肇因。內政部警

政署未監督航警局落實機場航空保安管理機關職責,確 有怠失;交通部(民航局)未善盡航空保安主管機關督 核檢測之能事,亦難辭其咎。另桃園機場公司董事長現 由交通部政務次長兼任,對於機場航空保安機制運作, 不僅未能發揮權責整合之預期效果,反因行政監督不力 迭遭訾議,交通部允應正視妥處。

調查委員:程仁宏

洪昭男

楊美鈴